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师范大学的 杭州师范大学下沙校区生活区 9 号、17 号学生公寓等提质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杭州师范大学下沙校区生活区 9 号、17 号学生公寓等提质改造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金元大建设控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6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324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名)： 金元大建设控股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6 月 30 日

